

以下為英高就寶勝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溢利估計而發出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計劃文件內而編製。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2期40樓
www.anglochinesegroup.com

財
務
顧
問
有
限
公
司
英高

敬啟者：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

吾等謹此提述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附錄一「寶勝集團的財務資料」第4節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綜合溢利的估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被視為一項盈利預測，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予以呈報。

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以 貴集團管理賬目為基礎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而編製。董事須對溢利估計負上全部責任。

吾等已審閱溢利估計，並與董事討論溢利估計的基準及編製時採納的會計政策。吾等亦已考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 閣下提交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有關溢利估計的報告(其全文載於計劃文件附錄八)，當中指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計劃文件附錄一第4節所載由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妥善編製，其列報基準亦在所有重要方面與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信納溢利估計乃由董事經過適當審慎考慮而編製。

向 貴公司提供本報告僅為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已同意分別以計劃文件刊出的形式及內容發佈本函件及引述吾等的名稱及標誌，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吾等概不對 貴公司以外任何人士因本報告而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負責。本報告除載入計劃文件附錄七外，不得作全篇或部分引述或提述，且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報告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 致

香港
觀塘
偉業街108號
絲寶國際大廈22樓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鄧點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